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19]第 0021-1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重字[2019]第 0021-1 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格式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长春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9]第 002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长春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9]第 0021-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长春高新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长春高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长春高新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长春高新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反馈问题“（三）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3、报告显示，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在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前，交易对方金磊应当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成股票。请你公司说明设置强制转股条件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并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未就 45,000 万元交易对价直接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相关国资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磊应当保持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少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双方持股比例差距（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金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geq 7\%$ 。若本次交易中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磊支付交易对价，则将使金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差距小于 7%。因此，经上市公司与金磊协商一致，对于 45,000 万元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向金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未来在满足相应条件时，金磊将上述可转换债券转为上市公司的股票。

#### （二）关于设置强制转股条件的原因

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具股票属性和债券属性的支付工具，股价下跌时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债券方式获得确定性现金回报，在股价上涨时交易对方可以选择转换为股票获取股权增值收益。如不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则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债券方式获得确定性现金回报，上市公司将承担一定程度的潜在现金压力。

本次交易设置强制转股条件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适当考虑了上市公司的潜在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通过强制转股条款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现金压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也适当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 （三）设置强制转股条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定向可转换债券设置强制转股条件作出禁止性规定或限制性规定。在本次交易中，

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强制转股条件，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设置强制转股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上市公司亦提供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自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权变更情况查询证明》等资料，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及其说明如下：

### （一）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1、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中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及亲属关系    | 股份变更日期     | 变更股数<br>(股) | 变更情况 | 结余股数<br>(股) |
|-----|------------|------------|-------------|------|-------------|
| 张德申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2018-10-22 | 3,800       | 买入   | 12,725      |
| 金磊  | 交易对方       | 2018-09-25 | 9,000       | 卖出   | 30,000      |
| 王红  | 交易对方林殿海之配偶 | 2018-10-18 | 4,000       | 买入   | 4,000       |
|     |            | 2018-10-19 | 2,000       | 卖出   | 2,000       |
|     |            | 2018-10-25 | 2,000       | 买入   | 4,000       |
|     |            | 2018-10-26 | 2,000       | 买入   | 6,000       |
|     |            | 2018-10-29 | 2,000       | 买入   | 8,000       |
|     |            | 2018-10-30 | 2,000       | 卖出   | 6,000       |
|     |            | 2018-10-31 | 2,000       | 卖出   | 4,000       |

|     |                  |            |       |    |       |
|-----|------------------|------------|-------|----|-------|
|     |                  | 2018-11-02 | 2,000 | 卖出 | 2,000 |
|     |                  | 2018-11-28 | 2,000 | 卖出 | 0     |
| 李春梅 | 金赛药业监事           | 2019-05-10 | 100   | 买入 | 100   |
|     |                  | 2019-05-14 | 100   | 买入 | 200   |
|     |                  | 2019-05-14 | 100   | 卖出 | 100   |
|     |                  | 2019-05-15 | 100   | 卖出 | 0     |
| 郝立明 | 金赛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9-06-05 | 2,600 | 买入 | 2,600 |

其中，前述相关自然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中，上市公司已就金磊减持股份、张德申增持股份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为：

（1）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金磊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将在未来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金磊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9,000 股公司股票。本次减持后，金磊持有 30,000 股公司股票。

（3）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因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3,800 股股份，并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 2、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情况如下：

| 买卖时间            | 买卖数量（股） | 买入/卖出 |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br>违规事实 |
|-----------------|---------|-------|------------------|
| 2018 年 8 月 27 日 | 2,000   | 买入    | 无                |
| 2018 年 9 月 4 日  | 500     | 买入    | 无                |
| 2018 年 9 月 5 日  | 500     | 卖出    | 无                |
| 2018 年 9 月 7 日  | 800     | 卖出    | 无                |

|             |       |    |   |
|-------------|-------|----|---|
| 2018年9月10日  | 2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9月13日  | 4,298 | 买入 | 无 |
| 2018年9月14日  | 3,898 | 卖出 | 无 |
| 2018年9月17日  | 4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9月18日  | 1,5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9月19日  | 1,2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9月21日  | 1,4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9月25日  | 6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9月26日  | 1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10月11日 | 2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10月12日 | 2,5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10月22日 | 5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0月23日 | 5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10月25日 | 6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0月26日 | 1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10月29日 | 2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0月30日 | 1,6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1日  | 2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2日  | 1,8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5日  | 4,3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11月6日  | 3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7日  | 3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8日  | 6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11月12日 | 1,4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13日 | 1,1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15日 | 8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16日 | 1,100 | 买入 | 无 |
| 2018年11月19日 | 400   | 卖出 | 无 |
| 2018年11月20日 | 4,000 | 卖出 | 无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2,600 | 买入 | 无 |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200   | 买入 | 无 |
|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500   | 买入 | 无 |
|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700   | 卖出 | 无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6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1 月 2 日   | 1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1 月 9 日   | 4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1 月 14 日  | 3,0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1 月 15 日  | 3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1 月 18 日  | 9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1 月 29 日  | 6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1 月 30 日  | 4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2 月 15 日  | 2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2 月 18 日  | 1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2 月 19 日  | 1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2 月 20 日  | 6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2 月 21 日  | 1,3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3 月 11 日  | 3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3 月 13 日  | 1,5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3 月 14 日  | 2,4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5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3 月 18 日  | 5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4,600 | 买入 | 无 |
| 2019 年 3 月 20 日  | 3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3 月 21 日  | 3,0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3 月 25 日  | 5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3 月 26 日  | 500   | 卖出 | 无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 1,700 | 卖出 | 无 |

|            |       |    |   |
|------------|-------|----|---|
| 2019年3月29日 | 2,7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1日  | 4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2日  | 5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3日  | 1,2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4日  | 1,0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8日  | 1,2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9日  | 1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10日 | 2,4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11日 | 3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12日 | 1,0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15日 | 1,6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16日 | 1,2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17日 | 1,0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18日 | 2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19日 | 2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22日 | 8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23日 | 1,1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24日 | 5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25日 | 3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4月26日 | 6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29日 | 2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4月30日 | 4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5月6日  | 1,3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7日  | 3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8日  | 6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9日  | 9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10日 | 2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5月13日 | 1,6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14日 | 900   | 买入 | 无 |

|            |       |    |   |
|------------|-------|----|---|
| 2019年5月16日 | 9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17日 | 1,4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5月21日 | 1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5月22日 | 6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24日 | 2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27日 | 300   | 买入 | 无 |
| 2019年5月30日 | 100   | 卖出 | 无 |
| 2019年5月31日 | 400   | 买入 | 无 |

## （二）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1、张德申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长春高新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长春高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 2、金磊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长春高新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及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长春高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

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 **3、王红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长春高新本次交易停牌日（2019年2月25日）前本人未获取与长春高新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未参与长春高新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长春高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林殿海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份情况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 **4、李春梅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长春高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前本人未获取与长春高新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未参与长春高新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长春高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份情况外，本人未以实名

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5、郝立明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未参与长春高新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长春高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份情况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买入卖出长春高新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衍生品交易部高频交易曾有买入卖出长春高新股票的记录，但属于证监会豁免情况。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入卖出长春高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查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_\_\_\_\_

\_\_\_\_\_

经办律师：侯茗旭

\_\_\_\_\_

2019 年 6 月 19 日